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基本情况: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侧购买2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募投项目扩大实施场地后具体实施地点仍位于廊坊,因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地方,增加了一定的异地管理难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尚未履行招标拍卖流程,不排除公司无法如期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另外,本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后续根据项目进度还需要取得规划、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但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热景”)已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136,146.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200万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28,782.19	1,413.61
	项目投资总额	28,782.19	1,413.61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

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业务的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314,041.1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募集资金实施场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扩大募集资金实施场地的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廊坊热景,项目建设地址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联合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南侧,言东路西侧。
拟投入募集资金28,782.19万元,形成新增年产1,200万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的生产能力及研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原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1,439.63万元,实现净利润4,497.05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约8.05年。

2、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原因
公司“年产1,200万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实施地,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联合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南侧,言东路西侧30亩地。该地块为长257米、宽77米的长方形地块,虽公司已于2019年1月取得廊坊经开区备案[2019]19号的备案许可,并于2019年6月获得一期工程(仓库单栋)的施工许可,但该长条形地块不利于公司生产建设需要。拟购买地块位于公司募投项目北侧,为工业用地,共计20亩;地块购买后将和原有募投项目用地合并为50亩的工业用地,地块变更为长257米、宽129米的长方形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以前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旺西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0/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登记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旺西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

旺西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2629
联系电话:010-50973660
传 真:010-56528861
联系人:石永洁、张宏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113541”、荣晟转债自2020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72元/股。

重要内容提示:
“荣晟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8.72元/股
“荣晟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3.06元/股
“荣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0年5月19日
“荣晟转债”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内停止转股,2020年5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并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48,296,215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派息
按照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荣晟环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荣晟环保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按照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东,按比例按股计入股东账户。
三、自行派发对象
股东冯爱华、薛祥根、张云芳、冯晨宇、冯晨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8	—	2020/5/19	2020/5/20	2020/5/19

差异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354,4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62,408.77元,转增70,941,7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离职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离职监事杨彬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离职监事杨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52,5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杨彬	其他股份	210,000	0.01606%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0.16%	2019/6/25-2019/12/20	4.22-4.29	2019年6月3日
陈卫	171,000	0.0133%	2020/4/22-2020/10/19	3.40-3.41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309	-86.40%	592	
	新能源车	75	-62.12%	112	
	摩托车	35,313	-25.97%	138,760	
	摩托车发动机	136,128	21.45%	360,656	
	通用汽油机	45,566	55.49%	121,407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0年审计报告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